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霜 106 偵緝 275 字第

號

5115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275、276 號等緩起

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CHONG HOON LOI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275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霜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

CHONG HOON LOI 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達 決行